

➤ 刑事法裁判簡評 –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7 條之「偵查中自白」(114 台上 2668 判決)

最高檢察署
林錦鴻檢察官

壹、前言

貳、114 台上 2668 判決重點歸納

- (一) 犯罪事實之特定，影響自白認定
- (二) 被告防禦權之踐行，影響自白認定
- (三) 本案涵攝結果 – 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

參、判決簡要評析

- (一) 就自白與認罪之關係而言
- (二) 就詐欺條例第 47 條立法目的而言
- (三) 就被告防禦權與自白成立而言

肆、結論

壹、前言

被告應坦白到什麼程度，才算自白？在一件被告擔任詐欺集團取簿手的案件中，被告於遭起訴後之審判中才明確坦承犯行，因此截至二審判決為止，法院咸認被告不符合 115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條例)第 47 條前段「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的減刑要件¹，被告因而不服提起第三審上訴，主張其辯護人於偵查中，曾具狀陳報「被告願意認罪」之意，固然狀內就犯罪事實隻字未提，惟被告既已表明認罪，自屬「偵查中自白」，應有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就此，最高法院作成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68 號判決(下稱：114 台上 2668 判決)，認定被告並未於偵查中自白，故本件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則究竟何謂自白？被告都已表示認罪，何以謂非自白？被告自白後，再翻異前詞，是否仍屬自白？凡此，為本案主要爭點，以下本文將先歸納 114 台上 2668 判決之主要重點，再作簡要評析。

貳、114 台上 2668 判決重點歸納

（一）犯罪事實之特定，影響自白認定

1. 自白須足以特定犯罪事實

完整之自白應指被告對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皆為肯認而言，包括客觀構成要件要素（行為人、行為、行為客體、因果關係等）及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故意、過失、意圖等）；惟被告雖未對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皆為坦承，但有坦承「主要部分」者，得認自白。因此，被告如僅坦承部分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對於其他客觀構成要件要素仍有爭執，或雖坦承客觀構成要件要素，卻否認具有主觀構成要件要素者，因難認已達「主要部分」之坦承，仍非自白²。

自白係針對犯罪事實，被告如已對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坦承，僅對此等構成要件事實應成立何罪等為不同法律評價，或主張另有阻卻違法、阻卻責任等事由或缺客觀處罰條件者，仍屬自白³。

2. 自白後翻異前詞，難認自白

自白既係對自己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思表示，性質上係關於實體形成之訴訟行為，以言詞或書面為之，均非所問⁴。自白既屬關於實體形成之訴訟行為，性質上固不允許撤回，然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如先以概括用語表達承認之意，其後再就客觀或主觀構成要件要素全部或主要部分為爭執，既無助於刑事訴訟程序之儘早確定，應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並無於偵查中自白⁵。

¹ 115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前之詐欺條例第 47 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至 115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後之現行詐欺條例第 47 條第 1 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情形，並因而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²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68 號判決。

³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68 號判決。

⁴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68 號判決。

⁵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68 號判決。

（二）被告防禦權之踐行，影響自白認定

訊問被告時，應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第 1 項第 1 款）、應與以辨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 96 條），凡此均在保障被告之防禦權。114 台上 2668 判決認此程序保障之踐行與否，影響被告自白之認定。

亦即，如被告於偵審機關尚未踐行此程序保障前，即對自己犯罪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思表示者，自屬自白，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機關發覺其犯行後，「主動」向偵審機關供述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之具體內容者。惟其僅空泛表示願意認罪，而無從特定所承認犯罪事實之範圍（無法確定究係承認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或僅屬承認部分事實之不利陳述；究係承認客觀及主觀構成要件要素，或僅承認客觀構成要件而爭執主觀構成要件要素）者，即非自白⁶。

另如被告於偵審機關業已踐行此程序保障後，如：被告於經偵審機關告知其犯罪嫌疑、或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時，「被動」就所涉犯罪嫌疑為認罪之答辯，得認屬自白⁷。惟如仍就犯罪嫌疑之客觀或主觀構成要件要素之全部或主要部分有所爭執者，當非自白⁸。

又偵查機關如未就犯罪嫌疑（包含擴張後之犯罪嫌疑⁹）為訊問、或未告知犯罪嫌疑、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致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未能就此部分犯罪嫌疑為自白者，即不能謂其未於偵查中自白，而剝奪其減免優惠¹⁰。

（三）本案涵攝結果－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

辯護人於偵查中，固曾於 112 年 9 月 21 日具狀陳報「被告願意認罪」之意，惟斯時被告未曾到庭，未受偵查機關告知犯罪嫌疑、或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則被告既僅空泛表示願意認罪，狀內就犯罪事實隻字未提，因無從特定所承認犯罪事實之範圍，自非自白。

嗣於 112 年 9 月 28 日，被告固經檢察官傳喚到庭應訊，然於檢察官踐行告知、訊問、給予辯明機會之程序後，被告就受訊問犯罪嫌疑之客觀構成要件全數否認，綜合被告之前後供述，顯無從認其有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自難認被告曾於偵查中自白，核無詐欺條例第 47 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¹¹。

參、判決簡要評析

（一）就自白與認罪之關係而言

自白須被告起碼就犯罪事實之主要部分為不利於己之陳述，縱令主張另有阻卻違法、阻卻責任事由、欠缺客觀處罰條件者，仍屬自白。至認罪，則指被告對構成要件該當性、違法性及有責性均不再爭執而言。是以，認罪須以自白成立作為前提要件，欠缺自白之認罪表示，僅屬空言，難認實質

⁶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68 號判決。

⁷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68 號判決。

⁸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68 號判決。

⁹ 蓋偵查中之犯罪嫌疑，往往隨偵查進度而有浮動、不確定性，故偵查機關於訊問（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依法即須告知犯罪嫌疑、予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以保障其防禦權，於犯罪嫌疑有所擴張或減縮時，亦應隨時告知（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68 號判決意旨歸納）。

¹⁰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68 號判決。

¹¹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68 號判決。

上已認罪¹²。114 台上 2668 判決認被告如經偵審機關告知其犯罪嫌疑、或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時，「被動」就所涉犯罪嫌疑為認罪之答辯者，得認屬自白。就此，其所謂被動認罪之答辯，是否包含「空泛表示認罪」之情形？如是，則此認罪並未以自白成立作為前提；甚且，形同以欠缺自白之認罪來推定自白之成立！實則，被告自白於實體法上固屬影響量刑之其一因子（如：詐欺條例第 47 條「個人刑罰減輕事由」、刑法第 57 條第 10 款「犯罪後之態度」等），然於訴訟法上則屬法定證據方法之一¹³，就證據被用以證明犯罪之本分而言，自白之內容至少須足以特定犯罪事實。是以，所謂被告「被動」之認罪答辯得認屬自白者，毋寧是將藉由自白來特定犯罪事實之任務轉嫁予偵審機關分擔，且在踐行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之告知時，至少須達足供特定犯罪事實之明確性，否則自白作為法定證據方法之證明功能勢遭萎縮。

（二）就詐欺條例第 47 條立法目的而言

詐欺條例第 47 條規定被告自白認罪，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可得減刑寬典，除落實罪贓返還外，亦在使詐欺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從而，謂「自白」至少須足以特定犯罪事實，毋寧在使自白發揮協同證明犯罪之功能，俾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此法理基礎，在鼓勵被告以放棄「不自證己罪」之權，換取減刑寬典，是被告欲享受本條減刑優惠，理應徹底放棄前揭權益，而真誠自白、始終自白，以有效促進刑事訴訟程序之儘早確定。

是以，114 台上 2668 判決認被告於偵查中如先以概括用語表達承認之意，其後再就客觀或主觀構成要件要素全部或主要部分為爭執，既無助於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則認被告並無於偵查中自白，故無相關減刑規定之適用，固屬的論。惟被告於偵查中以概括用語表達承認之意後，如未再就客觀或主觀構成要件要素全部或主要部分為爭執時，自白是否成立？果若被告不僅未再爭執，甚至就構成要件事實之全部或主要部分為坦承者，自有助於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應認自白。惟被告如僅未再爭執，則單以概括用語表達承認之意，得否認屬自白？就此，依 114 台上 2668 判決意旨，認應取決偵審機關之踐行程序保障與否，如被告概括承認之表示，係經偵審機關告知犯罪嫌疑、或給予辯明機會時，「被動」為認罪答辯者，得認屬自白。然程序保障之踐行涉及被告防禦權之保障，其踐行與否與被告自白意願之間、刑事訴訟程序之儘早確定之間是否具有關連性，仍待證立。

（三）就被告防禦權與自白成立而言

最高法院曾有判決認為倘起訴前，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未曾詢、訊問犯罪嫌疑人相關犯罪事實，致其罪嫌辯明權不能行使，以致是否自白有所未明，則應例外承認僅於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亦屬詐欺條例第 47 條規定所指「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¹⁴。亦即，被告於遭起訴前，未受警詢及偵訊致其偵查中自白與否未明時，只要被告於歷次審判均自白，即例外使被告仍享有本條減刑寬典。其所謂程序保障，固謂訊問被告時，應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應與以辨明犯罪嫌疑之機會，惟其核心實在確保被告透過辨明犯罪嫌疑而得適時自白犯罪之機會，亦即避免被告自白權益遭

¹²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言詞辯論意旨書（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68 號），頁 10 以下。

¹³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言詞辯論意旨書（114 年度台上字第 2668 號），頁 2、3 及 12。

¹⁴ 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2410 號判決；另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6362 號判決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之自白減刑規定、109 年度台上字第 4848 號判決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5 項前段之自白減刑規定等均同此意旨。

受剝奪。果若被告自白權益於偵查中確遭剝奪，進而喪失偵查中自白減刑機會者，即得例外承認僅審判中自白亦得獲減刑寬典¹⁵。

對照 114 台上 2668 判決意旨，除重申此偵查中是否自白未明時，應作有利被告認定之旨外，更進一步將此程序保障之踐行與否，導入「自白」之認定。惟被告未受警詢及偵訊即遭起訴致錯失「偵查中自白」機會，乃被告自始未於偵查中為自白表示之情形，與被告於偵查中為自白之表示是否成立自白，實屬二事。前者透過程序保障法理將偵查中被告未及表示自白者，如自白權益確遭無端剝奪時，即例外仍賦予減刑適用，後者則係偵查中被告已為自白之表示是否成立自白之認定，涉及自白之定義。然 114 台上 2668 判決將程序保障之踐行導入後者之認定，恐生混淆。

肆、結論

本文贊同 114 台上 2668 判決認定本案被告未於偵查中自白之結論。惟就理由而言，本文認為本案僅涉及自白成立與否之認定，應單純取決自白之定義，尚無須導入程序保障踐行與否之討論。觀本案被告據以主張成立「偵查中自白」之該份辯護人書狀主要僅記載：「被告願意認罪」之旨，顯不符合自白係對自己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坦承之定義，應認自白不成立。另本案係被告主張已為自白，並非「未於偵查中自白」之情形，故實應與程序保障法理無涉。114 台上 2668 判決雖認程序保障之踐行與否會影響自白之認定，惟自白原本即得以書面方式為之，與被告是否經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或法官傳喚到庭應詢、應訊之間並無必然關連性，其謂被告如經偵審機關告知其犯罪嫌疑、或給予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時，「被動」就所涉犯罪嫌疑為認罪之答辯即得認屬自白等旨，與其謂係基於程序保障法理，毋寧是在揭示：「自白」之所謂「對己不利事實之陳述」，並無須悉由被告親自為之，如結合偵審機關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之提問或曉諭內容，足供特定犯罪事實者，亦得成立自白。

¹⁵ 最高法院 105 年度台上字第 2998 號判決。